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140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游易儒

江佳儒

林芝禾

陳柔心

劉凌榕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芬斯塔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係就「同一債權人」對「同一債務人」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500元。本件聲請為不同聲請人對相對人分別請求給付，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結果參照），故應補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5位聲請人及5筆債權共應繳納5筆裁判費）。
- 二、提出相對人芬斯塔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田孝文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三、應陳明積欠之工資、預告期間工資係如何計算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工資應以扣除勞健保及相關費用後之實領薪資為

01 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